

济南高新区济南高新万达广场“11·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死者基本情况.....	3
（三）涉事电梯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7
（二）善后工作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7
三、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人员伤亡情况.....	8
（二）设备损坏情况.....	8
（三）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	8
（一）直接原因.....	8
（二）间接原因.....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济南高新区济南高新万达广场“11·2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26 分左右，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发生一起维修人员电梯井道坠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1 万元。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落实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成立了济南高新区“11·21”一般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场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公安分局、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应急安全部（安监）、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商务）、市场监管部、舜华路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安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和

专家研判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济南高新区济南高新万达广场“11·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电梯维修实习生安全意识淡薄、劳动保护措施缺失造成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电梯维保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公司”），负责人：刘*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17173205；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海尔玉兰广场2号楼24层2401-24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电梯使用单位：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万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3781X9；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万达广场三楼301-306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死者就读学校：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法定代表人：刘*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100MJE710162D；注册时间：2011年6月30日；住所：日照市山海路369号；是一所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二）死者基本情况

郝*豪，男，21岁，2004年8月22日出生，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生，入学日期2023年9月1日，2025年8月29日进入日立电梯公司培训，11月3日开始上岗实习，实习岗位为“维保工程师”，实习期一年。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发证机关：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日期：2025年6月30日，有效期至2029年6月。

（三）涉事电梯情况

涉事电梯系高新万达公司于2016年安装使用，制造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单位许可证号：TS2310055-2028；电梯产品编号：14G063280，注册代码：31203701822016010755，层站：3层/3站/3门；最后一次定期检验时间：2025年5月21

日，检验机构：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DT(C)2025-12807，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检测）日期：2026年6月30日；该电梯于2016年10月19日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注册代码：31203701822016010755。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月21日13时55分，日立电梯公司维保人员王*（组长，电梯修理作业人员证件编号：***）与郝*豪在基本完成济南环通大厦电梯维修任务时，接到高新万达金街9号货梯故障报告。郝*豪先行赶往高新万达金街，王*留在环通大厦，与环通大厦物业沟通电梯故障处置情况。郝*豪到达电梯现场后，与王*视频通话排查故障，初步判断为光幕问题，郝*豪去仓库取维修工具。14时20分左右，郝*豪回到9号货梯的一层电梯厅，在打开电梯厅门时，意外坠入电梯井道底坑。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该事故现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万达金街西街东首9号货梯井底坑。该货梯共三层，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底坑南北长约2.6米，东西长约3米，其中靠北墙为电梯拉线轮，电梯拉线轮南侧为两组水泥桩，水泥桩南侧为电梯负重块。死者从一层坠落至货梯井底坑，高度约7.5米。



图1 事发现场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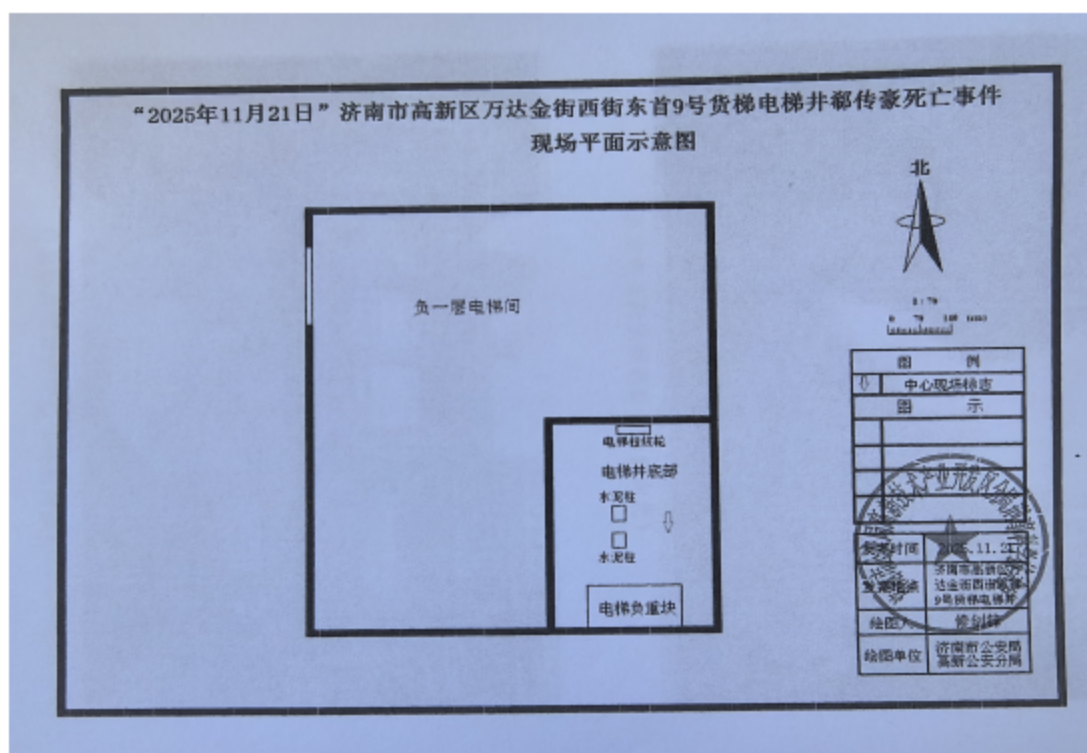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3 高新万达金街涉事货梯候梯厅门口



图4 涉事人员进入货梯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14 时 35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当场判定郝*豪已死亡。高新区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舜华路街道办等单位相关同志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善后工作情况

日立电梯公司和日照航海职业技术学院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善后工作，与死者近亲属积极协商，三方于 11 月 23 日签署了赔偿协议，由日照航海职业技术学院和日立电梯公司赔偿郝*豪家属共 151 万元。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无次生事故发生，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机制启动及时有效，现场管控措施得当，善后处置有序，信息报送及时。

（四）警示教育开展情况

根据《山东省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鲁安办发〔2022〕9 号）规定，12 月 2 日，高新区市场监管部组织召开全区电梯事故安全警示教育会议，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树牢安全理念，严守安全红线，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以及辖区电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电梯维保作业人员等 210 余人参加了警示教育。

三、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郝*豪，21 岁，系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大三学生，日立电梯公司实习生。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济南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高新）公（刑）检（尸）字〔2025〕76 号），显示“考虑高坠致严重颅脑外伤死亡”。

（二）设备损坏情况

本起事故无电梯损坏。

（三）事故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约人民币 151 万元，主要是善后处理费、赔偿死者家属的补助及救济费、丧葬及抚恤费等。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郝*豪在处置电梯故障时，安全意识淡薄，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佩戴防撞帽；作为实习生违章独自操作，在未充分观察和确认轿厢位置时，直接进入电梯井道，导致坠落至底坑，造成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王*，违反日立电梯公司《关于电梯维保作业及实习生管

理补充要求的通知》^[1]，作为维保组长未执行严禁实习生单独滞留电梯作业现场的要求。

2. 日立电梯公司，对带有实习生的班组日常电梯维修方式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处置实习生劳动保护措施缺失的安全隐患。

3. 高新万达公司，事故发生地点 1 层电梯候梯厅电气照明设备损坏，事发时光线昏暗，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不全面，未积极履行安全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

4.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郝*豪专业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所学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实习内容电梯修理（机械电气类设备）不一致，违反《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2]中关于不安排学生跨专业大类实习的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侦查和事故调查组调查，排除该事故系人为故意造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电梯出厂资料、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资料、维保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查，所有项目均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为电梯总体性能满足相关要求，排除该事故为技术事故。该事故也是非自然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关于电梯维保作业及实习生管理补充要求的通知》三、内容：2) 实习生作业管理要求 现场维保作业期间，维保组长、实习生须严格按以下要求执行：2.3) 持“电梯修理”证的实习生，需在维保组长陪同下，同时进入或离开作业现场（包括机房、轿顶、底坑、各层站等所有区域），严禁实习生单独滞留。

[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安排丙方公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郝*豪，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大三学生，日立电梯公司实习生。安全意识淡薄，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未佩戴防撞帽；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日立电梯公司，对带有实习生的班组日常电梯维修方式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处置实习生劳动保护措施缺失的问题，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违反实习生派遣协议中关于不安排学生跨专业大类实习的要求，建议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向山东省教育厅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王*，群众，作为维保组长未执行严禁实习生单独滞留电梯作业现场的要求，违反日立电梯公司相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建议由日立电梯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刘*国，中共党员，日立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高新万达公司维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在的问题，未有效督促制止维保实习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4]之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刘*，群众，高新万达公司特种设备安全员，未积极履行安全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高新万达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部：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管理制度；特种设备要有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要有上岗证；依法进行检验；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要求。每年年初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特种设备领域专家，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2024、2025 年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部先后 4 次对高新万达公司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均有检查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包括电梯在断电情况下紧急报警装置失效、对设备故障处理情况未做记录、未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考核进行记录等，已全部责令使用单位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部多次组织高新万达公司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召开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种设备专题业务培训和特种设备“解剖式”检查问题反馈培训，并对电梯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进行考试等。加强对维保单位维保记录的检查，组织维保单位业务培训，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智慧维保”工作，严厉打击虚假维保、以修代保等行为。

2. 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每年年初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将需要检查的企业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多次对高新万达公司进行现场安全督导帮扶和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了全部整改，并多次组织包括高新万达公司在内的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培训和宣贯。

3.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办事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各级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高新万达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多次组织包括高新万达公司在内的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培训和宣贯。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日立电梯公司应加强实习生的接收审查工作，严格履行派遣协议内容，严禁接收专业不符的实习生进行实习；加强实习生班组的管理工作，及时为实习生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等，保障其作业现场个人防护安全。

（二）高新万达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将双重预防机制

落实到位，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事故发生后，高新万达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如候梯厅增加照明亮度。

（三）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实习单位的审核，学生实习工作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符。

（四）高新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近期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外包作业的监督管理，突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等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的关键环节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面彻底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存在的各种安全突出问题，强化安全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